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

吉价鉴估协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开展价格评估行业执业 自律整顿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价格评估机构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和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-2020年）》精神，落实国家民政部《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价格评估机构行业自律，防范业务风险，提高职业道德水平，促进会员依法服务、诚信经营，推动行业健康规范发展，根据上级有关精神，协会决定在全省价格评估行业进行行业自律、诚信经营整顿。现就整顿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在全省价格评估行业进行行业自律、诚信经营整顿，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贯彻落实中央经济

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依法设立、自主办会、服务为本、治理规范、行为自律的基本原则，强化行业指导与管理，引导价格评估机构行业自律，鼓励参与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实施行业监管，开展专项治理，查办或协助政府、司法、纪检监察部门查办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时间安排、方法和步骤

这次整顿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5 日止。

第一步（2021 年 1 月 10 日-2021 年 2 月 10 日）学习阶段：

这一阶段，各价格评估机构要组织价格鉴证评估师学习协会《章程》、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自律守则》，提高法制观念，提高诚信执业的意识，提高对这次整顿重要意义的认识。

第二步（2021 年 2 月 10 日-2021 年 3 月 10 日）自查阶段：

这一阶段，各价格评估机构要组织价格鉴证评估师进行自查，重点围绕 2018 年至 2020 年执业行为，自我检查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的行为：

- （一）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损害同行的信誉和利益；
- （二）个人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、收取费用；
- （三）同时在两个以上价格评估机构从事业务；
- （四）采用欺骗、利诱、胁迫，或者贬损、诋毁其他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；
- （五）接受委托方的不合理要求，抬高或压低价格评估价值，出具失实的价格评估报告；

（六）索要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、财物，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
（七）签署虚假价格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价格评估报告；

（八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，被公检法部门传讯、警告、拘留、判刑；

（九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，被纪检监察、审计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传讯、警告、纪律处分、行政拘留等。

第三步（2021年3月11日-2021年3月25日）整改阶段：

这一阶段，各价格评估机构要在自查的基础上，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。在整改过程中，梳理问题，查找原因，明确责任，制定整改措施。

（一）制定建立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；

（二）制定建立价格评估机构自律公约制度；

（三）制定建立价格评估机构行业自律管理制度。

第四步（2021年3月26日-2021年4月5日）总结阶段：

这一阶段，各价格评估机构要在整改的基础上，围绕存在的问题，产生的原因，整改措施进行总结。要书面材料上报协会秘书处。

三、整顿要求

根据国务院关于协会脱钩改革后责任主体，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精心组织，狠抓落实。行业协会商会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加强指导、积极配合，将相关配套政策落到实处。全省价格评估行业自律、诚信经营整顿，是协会脱钩后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

是加强行业自律，强化信用监管重要措施。通过整顿，发现一批职业道德良好，诚信执业的价格评估机构，给予表扬；重点放在整体提升价格评估服务质量，建立信用制度上；对极少数违法违规单位和价格鉴证评估人员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清除价格评估行业队伍。

（一）各价格评估机构自查的问题，要如实上报，协会内部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价格评估机构故意隐瞒违法违规行为，或者隐瞒包庇被公检法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，一经发现给予协会除名，记入信用记录，终身不得进入价格评估行业。

（三）建立行业协会失信“黑名单”制度，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（四）加强协会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推动协会行业信用建设。

四、完善资信体系建设

（一）依据本次整顿情况建立和完善协会信用制度，开展资信登记。

（二）本次整顿总结，没有如期上报的，2021年不能参加价格评估机构资信等级登记。

（三）本次整顿问题不能如实上报的，三年内不得参加资信等级登记。

五、加强党的领导

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协会商会党组织参与决策重大事项的规定，本次行业自律、诚信经营整顿，协会秘书处及时向协会党组织汇报，积极取得党组织的领导和参与。

各价格评估机构要发挥本单位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党员带头学习、带头自查、带头整改，积极配合本单位完成这次整改任务。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

